

资助项目	资助对象	资助金	备注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	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(新生需在入学前在生源地办理)	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/ 学年·生	有偿
国家励志奖学金	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5000 元/生	无偿
国家助学金	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国家助学金一等奖 3500 元 / 生 国家助学金二等奖 2500 元 / 生	无偿
省政府奖学金	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	6000 元 / 生	无偿
省政府励志奖学金	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4000 元 / 生	无偿
应征入伍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	符合条件的入伍学生 (含毕业生)	实际缴纳学费 (不高于 8000 元 / 学年)	无偿
退伍后复学学费资助	符合条件的退伍复学学生	实际缴纳学费 (不高于 8000 元 / 学年)	无偿
毕业生学费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	当年赴边境县和藏区县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	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 金额 (不高于 8000 元 / 学年)	无偿
学费减免	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全部或部分减免当年学费	无偿
特殊困难补助	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学校特殊困难补助一等 1200 元 / 生 学校特殊困难补助二等 1000 元 / 生	无偿
助困基金	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	资助金额标准不等	无偿
校内勤工助学	能胜任相关岗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240 元 / 生·月	有偿
绿色通道	无法足额缴清学费、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,可先办理入学手续	根据学生所录取的专业应交学费、住宿费,可以申请全缓,也可申请部分缓,缓交年限不超过一年	有偿
各类社会资助	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	资助金额标准不等	无偿
吉安驾驶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	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	4000 元 / 生	无偿